

# 税务通讯

## 2025年第02期

### 投资支持基金设立、管理和使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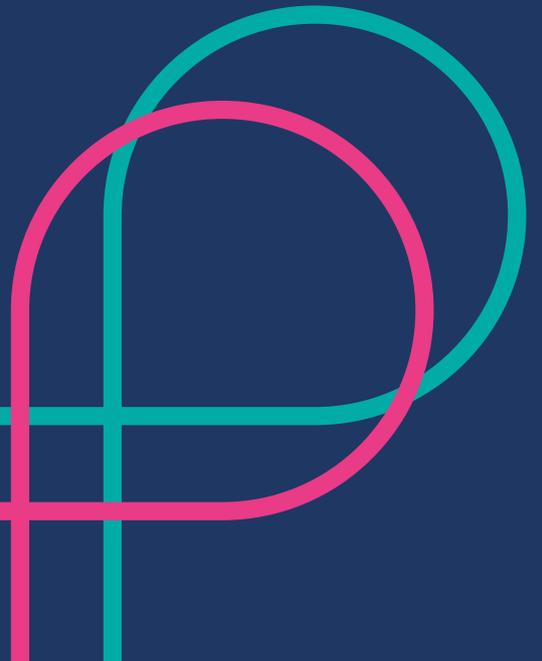


# 介绍

2024年12月31日，政府颁布了第182/2024/ND-CP号法令（“第182/2024号法令”），规范了投资支持基金（“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

我们想总结一下第182/2024号法令的一些主要内容。

如果您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



# 投资支持基金设立、管理和使用规定

## ● 基金成本补贴受益者

根据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下列对象可获得基金成本支持：

- ✓ 高新技术企业；
- ✓ 有生产高科技产品的投资项目的企业；
- ✓ 高新技术应用项目企业；
- ✓ 有研发中心投资项目的企业。

## ● 基金成本支持类别及支持水平：

- ✓ **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费用：**支持项目财政年度内实际用于培训和开发越南工人人力资源的费用高达50%。
- ✓ **研究与开发费用：**按照每个课题1%至30%的支持率累进计算。
- ✓ **新建固定资产投资费用：**按新建固定资产成本的1%至10%给予支持，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核准决定规定的投资总额的0.5%。投资政策审批、投资登记证书。
- ✓ **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成本：**根据税收规模、人力资源和每个纳税人情况，按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国内增加值成本的0.5%-3%计缴。
- ✓ **社会基础设施投资费用：**支持最高可达总成本的25%。
- 政府决定的其他案件。

此外，对在半导体产业、人工智能领域设立研发中心投资项目的企业，最高可获得初始投资成本50%的支持。



# 投资支持基金设立、管理和使用规定

## • 行政标准和程序

- ✔ 第182/2024号法令详细规定了支持基金费用的标准和条件，例如年收入、投资资本等。
- ✔ 第182/2024号法令详细规定了实施成本支持的文件和程序，以及批准成本支持的评估内容/原则。
- ✔ 纳税人提交支持申请的截止日期为申请支持财政年度的次年7月10日。
- ✔ 第182/2024号法令要求进行审计，根据该法令，纳税人的财务报表必须由越南政府公布的证券委员会发布的合格审计公司名单上的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纳税人的相关费用报告必须经过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
- ✔ 接收和审查档案的主管部门包括：经济区、工业园区、高科技园区管理局（对于经济区、工业园区、高科技园区内的项目）或省计划投资厅（对于经济区、工业园区、高科技园区外的项目）。
- ✔ 省人民委员会汇总企业的投资支持请求，并于每年10月1日前向基金管理机构报告。
- ✔ 基金执行机构汇总并评估执行机构收到的企业成本支持请求和省人民委员会的投资支持请求，编写报告，向理事会报告。基金管理最迟每年10月15日。
- ✔ 如果申请总额超出基金预算，则支持金额将根据经济和社会贡献进行调整。

## • 接受基金支持的企业责任

第182/2024号法令规定了接受基金支持的企业责任：

- ✔ 依法合规使用基金支持资源。
- ✔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支持后履行承诺。
- ✔ 最迟于次年1月31日前报告上一年度获得支持承诺的执行情况。
- ✔ 及时、完整、准确、诚实地提供与基金支持使用情况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的准确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182/2024号法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从2024财年起适用。

## 接触

### UHY审计咨询有限公司

Thanh Nguyen - 合伙人  
电子邮件: thanhnt@uhy.vn

### 总公司

河内市南慈廉区土友路罗马广场大厦B2座5楼  
电话: +84 245 678 3999

### 胡志明市办事处

胡志明市第一郡阮太平坊卡尔梅特 63B 4 楼  
电话: +84 283 820 4899

网站: [www.uhy.vn](http://www.uhy.vn)  
Facebook: UHY 税务中心  
UHY培训中心  
UHY越南